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書育
電話：03-3322101#5613
電子信箱：100711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30268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000A_11302689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廢止本市龍潭區第十一公墓公告，請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（桃園市龍潭區公所除外）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

